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14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局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市局疫情防控领导组决定，调整“忻州市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领导组”及有关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忻州市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领导组（简称“领导组”）

组 长：靳 泽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刚邡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祥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金堂 党组成员、副处级干部
 焦建民 党组成员、副处级干部
 韩新生 党组成员、市交通战备办专职副主任
 李玉牛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交通局纪检组长
 智利敏 三级调研员
 陈 利 三级调研员
 王开瑞 四级调研员

成 员：郑新民 财务科科长
 赵小毛 建管科科长
 王鹏飞 公路管理科负责人
 殷宏伟 运输科科长
 赵志强 安全科科长
 董瑞杰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麻向前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 春 地方海事中心负责人

张保文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东胜 公路工程处（应急抢险队）处长

郑晓勇 市城市客运服务中心负责人

郝建平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赵军 信息中心主任

职 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及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施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互通、部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组

领导组下设 9 个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导协调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1、疫情形势研判组

组 长：张 磊（兼）

副组长：王开瑞（兼）

成 员：郑新民 殷宏伟 赵小毛 赵志强 王鹏飞 董瑞杰

 麻向前 王 春 李东胜 郑晓勇 郝建平 赵 军

职 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形势研判会议，

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2、综合协调保障组

组 长：王开瑞（兼）

副组长：赵志强（兼）

成 员：李东胜 郝建平 郝建国 马宏宇 赵 勇 闫 亮
康 乐 韩芳芳

职 责：负责与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报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安排部署有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持与各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以及应急物资设备、应急车辆和饮食医药的保障工作；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3、道路运输疫情防控组

组 长：智利敏（兼）

副组长：殷宏伟（兼）

成 员：王紫薇 郝建平 马 彬 刘庆宇 王建光
褚 剑

职 责：组织制定道路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督促指导落实；统筹协调调度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车队；收集、汇总联

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4、城市公交疫情防控组

组 长：张祥生（兼）

副组长：郑晓勇（兼）

成 员：马国剑 智利军 陈文军 赵凯华 岳永生

职 责：制定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督促指导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5、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组

组 长：李金堂（兼）

副组长：赵小毛（兼）

成 员：王鹏飞 王 春 张保文

职 责：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督促指导落实；收集、汇总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复工人员的排查，加强项目现场的消毒处理自身防护、宣传教育；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6、水上交通疫情防控组

组 长：陈 利（兼）

副组长：王 春（兼）

成 员：张双喜 高紫杰 张慧琳

职 责：制定水上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督促指导落实；收集、汇总联防联控工作措施、数据、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7、新闻宣传组

组 长：陈 利（兼）

副组长：赵 军（兼）

成 员：张俊杰 任喜军 张小英

职 责：开展交通运输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8、党建工作组

组 长：张祥生（兼）

副组长：董瑞杰（兼）

成 员：刘金龙 各支部书记

职 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广大党员带头担当作为，严格践行防控要求；督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工作部署情况；承担领导组交办

的其他事宜。

9、督导检查组

组 长：靳 泽（兼）

成 员：局领导班子成员

职 责：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忻交发〔2019〕40号），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包联的各县（市、区）和交通站场督导检查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运行情况、各重点领域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各单位履职尽责、值班值守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快速整改，确保疫情防控责任落到实处。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共印50份